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2

##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0日在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九楼会议室(主会场)和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分会场),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其中现场出席六名,董事曹志刚先生、赵国庆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分别委托王海波先生、武钢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杨校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罗振邦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章程修正案”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议

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选举古红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古红梅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境内外发行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详见《关于申请在境内或境外发行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编号：2018-073）。

四、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国开风电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详见《关于参与风电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编号：2018-074）。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章程修订案

## 1、公司章程 15.19 条原内容

在公司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同时现金流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实际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3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经营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应该按照合并会计报表、母公司会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进行分配。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董事会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在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意见外，还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的问题。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方案，并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发展战略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修订为：**

在公司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同时现金流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实际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

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3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经营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应该按照合并会计报表、母公司会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进行分配。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董事会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在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意见外，还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的问题。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方案，并直接提交

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发展战略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附件

## 古红梅女士简历

古红梅女士，女，50岁，博士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

1991.07-1994.02 担任假日饭店中国区高级公关员、公关部经理，负责酒店各类商务运营业务；

1994.04-1995.02 担任香港怡时出版社高级出版人、北京办事处总经理；

1995.02-1995.11 担任北京市海淀区外事办主任科员、副科长；

1995.11-2006.12 担任北京市海淀区旅游局副局长、局长；

2006.12-2010.07 担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任区长助理、兼任北部开发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开发办办公室主任；

2010.07-2010.10 任职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商务委员会，任商务委主任；

2010.11-2016.03 任北京联合大学副校长；

2016.03-2016.12 任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保险事业部养老险总监；

2018.08 至今 任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12 至今 任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古红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股东单位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之外，与持股 5%以上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